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就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SIA LINK B.V. 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補充協議

就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SIA LINK B.V.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補充 協議

於2022年12月7日，ALB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ECI (Philex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Philex (本公司於菲律賓之聯號公司) 訂立補充協議，其旨在主要延長Silangan票據之到期日。根據於2014年12月訂立之認購協議所發行之Silangan票據於發行當時之到期期限為八年。根據補充協議，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將Silangan票據延長三年，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生效，直至2025年12月18日到期，以支持有關Silangan項目發展之集資活動。在SMECI之選擇下，Silangan票據之到期日可進一步延長兩次，每次可延長一年零六個月。

進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延長Silangan票據之到期日是為了支持目標於2025年第一季度前展開商業營運的Silangan項目之持續發展及為其發展而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可透過ALBV認購Silangan票據，以獲得SMECI之股權，並在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前提下，可通過行使Silangan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更直接地參與Silangan項目。延長Silangan票據可讓本公司繼續如上文所述般擁有對參與Silangan項目之選擇權。Silangan項目是菲律賓目前被視為有可能實現主要銅礦生產之三個大型項目之一。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於2014年12月訂立認購協議當時並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2014年訂立認購協議並無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2022年12月7日就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訂立補充協議時，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Silangan票據(經補充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就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SIA LINK B.V.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補充協議
於2022年12月7日，ALB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ECI(Philex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hilex(本公司於菲律賓之聯號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其旨在主要延長Silangan票據之到期日。根據於2014年12月訂立之認購協議所發行之Silangan票據於發行當時之到期期限為八年。根據補充協議，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將Silangan票據延長三年，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生效，直至2025年12月18日到期，以支持有關Silangan項目發展之集資活動。在SMECI之選擇下，Silangan票據之到期日可進一步延長兩次，每次可延長一年零六個月。

Silangan票據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概要

- 認購人 : ALBV,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Silangan票據之發行人 : SMECI, 為Philex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金額 : 於2014年12月SMECI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中之50.4億披索(相當於約90.0百萬美元或702.0百萬港元)
- 利息 : 票面息率每年1.5%, 每半年於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 到期日 : 2022年12月18日, 其根據補充協議延長至2025年12月18日, 並可在SMECI之選擇下進一步延長三年
- 贖回溢價 : 除SMECI就Silangan票據本金額應付之利息外, SMECI及Philex應付予ALBV由發行日期起每半年複息計算之年利率3%之贖回溢價將追溯適用至2022年12月18日。截至2022年12月18日為止累計之任何贖回溢價金額應以票面息率每年1.5%計息, 每半年支付。此外, 由2022年12月19日起至贖回日期止之本金額連同贖回溢價應按年利率3%計算(除非進行轉換)
- 轉換 : Silangan票據可於到期時轉換為280,000股SMECI普通股(相當於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 Inc.之25%權益)

進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經補充協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延長Silangan票據之到期日是為了支持目標於2025年第一季度前展開商業營運的Silangan項目之持續發展及為其發展而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可透過ALBV認購Silangan票據，以獲得SMECI之股權，並在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前提下，可通過行使Silangan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更直接地參與Silangan項目。延長Silangan票據可讓本公司繼續如上文所述般擁有對參與Silangan項目之選擇權。Silangan項目是菲律賓目前被視為有可能實現主要銅礦生產之三個大型項目之一。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Silangan票據之利率)由SMECI及ALBV經計及Silangan項目之長期性質以及充分發展一項具規模採礦項目所需之時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經補充協議修訂)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對本公司而言)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概無董事於考慮及批准訂立補充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SMECI及Philex)及交易對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有關ALBV之資料

ALBV為一間根據荷蘭法律妥為組成及存在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Philex之17.7%權益。

有關SMECI之資料

SMECI為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成及存在之公司，SMECI透過其附屬公司發展Silangan項目。Silangan項目是一項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東北端Surigao del Norte的大型金銅礦項目。SMECI為Philex之全資附屬公司（Philex之資料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SMECI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於除稅前約為591百萬披索（相當於約12.0百萬美元或93.4百萬港元）及於除稅後約為591百萬披索（相當於約12.0百萬美元或93.4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SMECI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於除稅前約為561百萬披索（相當於約11.3百萬美元或88.5百萬港元）及於除稅後約為561百萬披索（相當於約11.3百萬美元或88.5百萬港元）。

有關PHILEX之資料

Philex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Philex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Philex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並透過其於PXP Energy Corporation（「PXP」）（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成及存在，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從事石油及燃氣勘探和開採。本公司擁有Philex之31.2%經濟權益及PXP之35.7%經濟權益。本集團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hilex之15.0%經濟權益及PXP之6.7%經濟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於2014年12月訂立認購協議當時並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2014年訂立認購協議並無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2022年12月7日就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訂立補充協議時，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Silangan票據（經補充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BV」	指	Asia Link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妥為組成及存在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ALBV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ALBV之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Philex」	指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成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Philex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Philex之資料」一節；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ilangan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SMECI向ALBV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Silangan項目」	指	SMECI透過其附屬公司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 Inc.經營之銅金礦項目。Silangan項目是一項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東北端Surigao del Norte的大型金銅礦項目；
「SMECI」	指	Silangan Mindanao Exploration Co.,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成及存在之公司。有關SMECI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SMECI之資料」一節；
「SSS」	指	社會保障制度，是菲律賓一個為私人、專業及非正式部門工人而設之國有社會保險計劃。SSS根據共和國法第1161號成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ALBV、SMECI、SSS與Philex就發行Silangan票據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之認購協議；SSS為認購協議項下本金額為21.6億披索(相當於約38.6百萬美元或300.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另一認購人，然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按照其條款到期，並將不會根據補充協議予以延長；
「補充協議」	指	就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之補充協議，內容如本公告所述有關延長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Silangan票據之到期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56.0披索兌1.00美元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億及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2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